**附件2**

**违纪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**

为规范本次在线面试行为，维护考生和本次面试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，特制定本考场规则。

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：

**第一条**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，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违反考场纪律：

（一）所处考试环境同时出现其他人或与他人交流题目内容的；

（二）切屏、截屏，未经允许退出考试系统的（结束考试除外）；

（三）离开正面视频或佐证视频监控范围、遮挡摄像头的；

（四）有对外传递物品行为的；

（五）佩戴耳机的；

（六）其他应当视为本场考试违纪的行为。

**第二条**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原则，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：

（一）伪造资料、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替代参加考试的；

（二）非考生本人登录考试系统参加考试，或更换作答人员的；

（三）浏览网页、在线查询、翻阅电脑和手机存储资料，查看电子影像资料的；

（四）翻阅书籍、文件、纸质资料的；

（五）未经许可接触或使用考试设备外的通讯工具如手机、蓝牙设备等，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；

（六）其他应当视为本场考试作弊的行为。

**第三条**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或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作弊行为：

1. 拍摄、抄录、传播试题内容的；
2. 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；
3. 考生的不当行为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；
4. 经后台监考发现，确认考生有其他违纪、舞弊行为的；
5. 若发现考生有疑似违纪、舞弊等行为，考试结束后由考务人员根据考试数据、监考记录、系统日志等多种方式进行判断，其结果实属违纪、舞弊的；
6.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。

**第四条** 考生有第一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，取消本场考试成绩。

**第五条** 考生有第二条、第三条所列考试舞弊行为之一的，取消本场考试成绩。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。

**第六条** 如考生因电脑设备问题、网络问题、考生个人行为等问题，导致电脑端和移动端考试视频数据缺失，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本场考试有效性的，取消本场考试成绩。

**第七条** 考试过程中，未按要求录制真实、有效的移动端佐证视频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考生行为的，取消本场考试成绩。

**第八条** 考试过程中，因设备硬件故障、断电断网等问题，导致考试数据无法正常提交的，应在考试结束后30分钟内联系技术服务热线报备并协助传回考试数据，否则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。

**第九条** 考试过程中，因设备硬件故障、系统更新、断电断网等问题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，考试时间不做延长。